

类别：建设类项目
编号：SDMYSB184

机动车检测中心及登记服务站建设项目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

建设单位：枣庄市正和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山东美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1年8月



会员信用等级证书

兹证明山东水土保持学会会员

山东美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信用等级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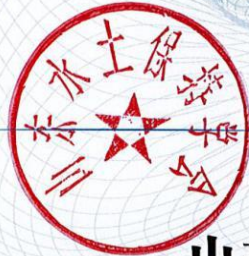
AA

本会员在从事水土保持规划、勘察、设计、咨询、施工、检测、招标代理、方案、监测、监理、验收等技术服务领域成果显著，经征信机构评估，该会员水土保持技术服务信用等级为AA。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证书编码：91370811570468780M-2020004AA

有效日期：2020年06月26日至2023年6月25日

会员编号：A123718134G



监管机构：

山东省科学技术协会
山东省水利厅

山东水土保持学会

机动车检测中心及登记服务站建设项目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

责任页

批准	张斌		(总经理)
核定	马清才		(高级工程师)
审查	顾复宁		(高级工程师)
校核	杨强		(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王登科		(工程师)
编写	李洁		(助理工程师)

机动车检测中心及登记服务站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

项目概况	位置	项目位于台儿庄区张山子镇辖区 206 国道以北、张山子镇交警中队以西 项目中心坐标为东经：117°30'51.37"，北纬：34°32'40.39"。			
	建设内容	本项目总占地面积 1.33hm ² (20 亩)，规划总建筑面积为 10000m ² ，主要建设外检车间 2192m ² 、安检车间 3052m ² 、环检车间 1040m ² 、综检车间 960m ² 及业务大厅 2756m ² ，同步建设室外供水、供电、道路、绿化等配套设施，建筑密度 22%，绿地率 4%，容积率 1.33。			
	建设性质	新建建设类	总投资 (万元)	10000	
	土建投资 (万元)	400	占地面积 (hm ²)	永久: 1.33 临时: 0.00	
	动工时间	2020 年 3 月		完工时间	2020 年 8 月
	土石方 (万 m ³)	挖方	填方	借方	余 (弃) 方
		0.33	0.33	0.00	0.00
		取土 (石、砂) 场 /			
	弃土 (石、渣) 场 /				
项目区概况	涉及重点防治区情况	运河南市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	地貌类型	鲁中南低山丘陵	
	原地貌土壤侵蚀模数 [t / (km ² ·a)]	260	容许土壤流失量 [t / (km ² ·a)]	200	
项目选址 (线) 水土保持评价	本项目所在地属于运河南市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方案将采取一级水土流失防治标准，在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控制扰动地表和植被损坏范围、减少工程占地、加强工程管理及采取相应水土保持防护措施，尽量减少水土流失。除此之外，本项目在选址过程中重视水土保持，避开了河流两岸、湖泊和水库周边的植物保护带，选址未涉及全国水土保持监测网络中的水土保持监测站点、重点试验区，也未占用国家确定的水土保持定位观测站。				
预测水土流失量 (t)		4.10			
防治责任范围 (hm ²)		1.33			
防治标准等级及目标	防治标准等级	北方土石山区水土流失防治一级标准			
	水土流失治理度 (%)	95	土壤流失控制比	1.0	
	渣土防护率 (%)	98	表土保护率 (%)	95	
	林草植被恢复率 (%)	97	林草覆盖率 (%)	4	
水土保持措施	工程措施：表土剥离 0.07hm ² ，表土回覆 0.02 万 m ³ ，土地整治 0.05hm ² ，雨水管线 270m； 植物措施：栽植乔木 30 株，栽植灌木 638 株，撒播种草 0.05hm ² ； 临时措施：临时排水 220m，临时覆盖 8000m ² ，临时彩钢板围挡 1050m ² ，临时沉沙池 1 处，临时洗车池 1 处，临时拦挡 6m ³				
水土保持估算 (万元)	工程措施	2.69	植物措施	0.37	
	临时措施	13.87	水土保持补偿费 (元)	16000.8	
	独立费用	建设管理费	0.34		
		科研勘测设计费	1.00		
		水土保持监理费	1.20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费	2.00		
基本预备费	1.29				
总投资	24.36				
编制单位	山东美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枣庄市正和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及电话	张斌/18605377229	法人代表及电话	宋建军		
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和平路 43 号中鲁远洋大厦 6 层	地址	枣庄市台儿庄区张山子镇东首(206 国道路北)		
邮编	250014	邮编	277400		
联系人及电话	李洁/18363773779	联系人及电话	宋建军/18506329100		
电子信箱	zzmygczx@163.com	电子信箱	/		
传真	/	传真	/		

1、项目概况

1.1 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位于枣庄市台儿庄区张山子镇辖区 206 国道以北、张山子镇交警中队西侧，项目中心坐标为东经：117°30'51.37"，北纬：34°32'40.39"。

本工程为新建建设类项目，建设单位为枣庄市正和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本项目总占地面积 1.33hm²（20 亩），规划总建筑面积为 10000m²，主要建设外检车间 2192m²、安检车间 3052m²、环检车间 1040m²、综检车间 960m² 及业务大厅 2756m²，建筑密度 22%，绿地率 4%，容积率 1.33。同步建设室外供水、供电、道路、绿化等配套设施。主要设备有平板式自动检验台、底盘测功机、废弃分析仪、流量计、举升式加载自动检验台、侧滑检验台、全自动灯光测试仪等设备 89 台套。检验过程：车辆信息登录 - 外检 - 环保 - 安检 - 综检 - 打证，项目建成后，可达到年检验 20000 辆次。

工程总占地面积为 1.33hm²（20 亩），均为永久占地。项目原占地类型为耕地，现规划为建设用地。

项目土方总挖方量 0.33 万 m³（含表土剥离 0.02 万 m³），总填方量 0.33 万 m³（含表土回覆 0.02 万 m³），无借方，无弃方。

本项目已于 2020 年 3 月开工，于 2020 年 8 月竣工，工期共 6 个月。

水土保持措施实施情况：本项目已于 2020 年 3 月开工建设，于 2020 年 8 月已竣工。通过查阅资料和咨询建设单位，工程建设过程中，施工单位采取了水土保持措施，主要包括工程措施：表土剥离及回填，土地整治、排水沟；临时措施：临时覆盖、临时排水、临时沉砂池、临时洗车池、彩钢板围挡；植物措施：乔灌草结合等。

项目总投资 10000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400 万元，资金来源为建设单位自筹。

1.2 自然概况

项目区位于山东省枣庄市南部，地跨东经 116 度 49 分--117 度 49 分，北纬 34 度 38 分 - 35 度 19 分之间，位居内陆，最近处距海有 100 多公里，气候主要受陆地影响，属暖温带大陆性季风气候：光照充足，热量丰富，降水较多，四季分明：同时也存有一定的灾害性天气；全年主导风向为东风，但冬季西北风频率较大。枣庄市太阳辐射总量年平均为 125 千卡 / 厘米，光照时间年均 2300-2600

小时，日照百分率为 52-58%。全区多年平均气温在 13.2-14.2℃，各季气温差异明显。全区除 1 月平均气温在 -1℃ 以下外，其他各月平均气温都在 0℃ 以上。全区多年平均降水量在 750-950 毫米之间，是省内雨量最充沛的地区之一。全区年平均降水日数 88 天。夏季降水最多，占全年降水量的 60-75%，冬季降水甚微。

项目区土壤类型主要以潮土为主。项目区树种以暖温带落叶阔叶林为主，台儿庄区森林覆盖率为 36.82%。

根据《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50011-2010）(2016 年版)及场地地层情况，拟建场地土层等效剪切波速值为 150.0-250.0m/s，属于中软场地土，场地覆盖层厚度约 25.0 米，故场地类别为 II 类，属于抗震一般地段。枣庄市台儿庄区抗震设防烈度为 7 度，设计基本地震加速度值 0.15g。

项目区土壤侵蚀类型以水力侵蚀为主，侵蚀强度为轻度，现状土壤侵蚀模数约为 260t/(km²·a)。根据《土壤侵蚀分类分级标准》，项目区地处水力侵蚀区——北方土石山区，确定项目区容许土壤流失量为 200t/(km²·a)。

项目所在枣庄市台儿庄区张山子镇为运河南市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场区不涉及水功能一级区的保护区和保留区，不涉及历史文化遗产、自然遗产、风景名胜、自然景观等特殊环境。

根据《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国水土保持规划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复核划分成果〉的通知》（办水保〔2013〕188号）和《山东省水利厅关于发布省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的通知》（鲁水保字〔2016〕1号）、《枣庄市水土保持规划（2018—2030年）》，本项目所在枣庄市台儿庄区张山子镇属于运河南市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根据《土壤侵蚀分类分级标准》（SL190-2007），该区域属于北方土石山区，容许土壤流失量为 200t/(km²·a)。建设项目土壤侵蚀类型以水力侵蚀为主，侵蚀强度为轻度。根据现场调查结果，土壤侵蚀模数背景值为 260t/(km²·a)。

1.3 编制依据

本方案编制依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及相关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有关水土保持的技术标准以及相关资料等。

- 1.《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国水土保持区划（试行）的通知〉》（办水保〔2012〕512号）；
- 2.《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规程（试行）》（办水保〔2018〕

133号)；

3.《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文件编写和印制格式规定(试行)的通知》(办水保〔2018〕135号)；

4.《山东省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标准化监管暂行办法》(鲁水规字〔2019〕5号)；

5.《山东省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报审批管理办法》(鲁水规字〔2020〕4号)；

6.《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办水保〔2019〕172号)；

7.《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实施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信用监管“两单”制度的通知》(办水保〔2020〕157号)；

8.《水利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的通知》(办水保〔2020〕161号)；

9.《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问题分类和责任追究标准通知》(办水保〔2020〕564号)；

10.《山东省水利厅关于创新人为水土流失监管模式提升社会服务效能的通知》(鲁水保字〔2020〕2号)

11.《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GB 50433-2018)；

12.《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GB/T50434-2018)；

13.《水土保持工程设计规范》(GB51018-2014)；

14.《北方土石山区水土流失综合治理技术标准》(SL665-2014)；

15.《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21010-2017)；

16.《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与评价标准》(GB/T51240-2018)。

1.4 水土流失防治指标

本项目为新建建设类项目，项目建设区属于运河南市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按照《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GB/T50434-2018)的规定，执行北方土石山区水土流失防治一级标准。

按照《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GB/T 50434-2018)的有关规定，对渣土防护率的数值进行调整，在一级标准的基准值上提高1个百分点。根据《山东省建设用地控制标准(2019年版)》，“工业企业内部一般不得安排绿地，但

因生产工艺等特殊要求需要安排一定比例绿地的，绿地率不得超过 15%”，本项目为改善职工工作环境以及美化项目区环境，仅在建筑物周边设置少许绿化，林草覆盖率目标值调整为 4%。

通过对项目区土壤侵蚀强度、地形、敏感区等制约性因素的分析，综合确定本项目在设计水平年时采用的水土流失综合防治目标为：水土流失治理度 95%，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渣土防护率 98%，表土保护率 95%，林草植被恢复率 97%，林草覆盖率 4%。

该项目设计水平年防治指标修正情况见表 1-1

表 1-1 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目标一览表

防治目标	防治标准			修正指标			指标值	
	等级	施工期	水平年	主体设计	侵蚀强度	城市区域	施工期	水平年
水土流失治理度（%）	一级	*	95	-	-	-	*	95
土壤流失控制比	一级	*	0.90	-	0.10	-	*	1.0
渣土防护率（%）	一级	95	97	-	-	+1	96	98
表土保护率（%）	一级	95	95	-	-	-	95	95
林草植被恢复率（%）	一级	*	97	-	-	-	*	97
林草覆盖率（%）	一级	*	25	4		-	*	4

1.5 项目组成及布置

1 总平面布置

项目区总占地面积 1.33hm²（20 亩），主要建设外检车间、安检车间、环检车间、综检车间及业务大厅，辅助工程设施以及道路、绿化等配套设施，规划总建筑面积为 10000m²，其中外检车间 2192m²、安检车间 3052m²、环检车间 1040m²、综检车间 960m² 及业务大厅 2756m²。检验过程：车辆信息登录 - 外检 - 环保 - 安检 - 综检 - 打证，项目区整体呈东西分布，业务大厅在项目区西侧，停车场位

于项目区中部，外检车间、环检车间、综检车间在项目区东侧由南向北一次排列，安检1号线、2号线位于项目区北侧。项目区设计1个出入口，位于项目南侧，项目道路路面为混凝土道路，能够满足本项目的运输和消防要求。

2 竖向设计

竖向设计依据周边道路标高及场地条件进行设计，项目周围主干道按照城市规划早已成形，为减少土方量，规划尽量接近周围已有标高。项目区道路坡度控制在0.30%左右，满足地面排水的要求。

主体设计在项目区内部道路单侧布设雨水管道，雨水管道为 $\text{Ø}600$ 的排水管。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厂区内的雨水通过雨水口收集排入厂区雨水管网后集中排至泄洪沟。

表 1-2 项目组成及主要技术指标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数值	单位	备注
1	规划用地面积	13334	m ²	20 亩
2	总建筑面积	10000	m ²	
2.1	外检车间建筑面积	2192	m ²	
2.2	安检车间建筑面积	3052	m ²	
2.3	环检车间建筑面积	1040	m ²	
2.4	综检车间建筑面积	960	m ²	
2.5	业务大厅建筑面积	2756	m ²	
3	建筑密度	22	%	
4	绿地率	4	%	
5	容积率	1.33		

1.6 施工组织设计

①施工便道

项目位于枣庄市台儿庄区张山子镇辖区 206 国道以北、张山子镇交警中队以西，可为建筑材料，施工机械的运输提供便利，建筑材料的运输以汽车为主。

②施工用水

本项目用水为市政管网供水，项目用水有可靠保证。

③施工用电

本项目施工用电由当地供电公司供给，项目用电有可靠保证。供电由当地供电部门供给和负责接引，水土流失防治责任由其承担。

④通讯条件

项目建设区域移动通讯及电信业发达，完全可以通过现有的通讯条件来满足

工程建设期间的联络和沟通。

⑤建筑材料

项目建设所需碎石、钢材、木料、商品混凝土等均就近采购，此类材料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由供货商负责。

1.7 工程占地

本方案结合已有占地资料，通过对项目区现场调查，重新校核了工程占地。项目建设区工程占地面积为 1.33hm²，全部为永久占地。项目分为项目区 1 个分区，占地类型及面积统计详见下表示。

表 1-3 项目占地情况一览表 单位: hm²

项目组成	项目占地类型及面积(hm ²)			
	占地类型	永久用地	临时占地	小计
项目区	建设用地	1.33	0.00	1.33
合计	/	1.33	0.00	1.33

1.8 土石方平衡

(1) 表土剥离

经调查，施工前对现场进行表土剥离，剥离面积 0.07hm²，剥离深度 30cm，剥离量 0.02 万 m³。剥离的表土临时堆放在绿化区域内，用于后期绿化，设置临时防护措施，以备后期使用。

(2) 基础开挖

根据现场调查，建筑基础开挖面积共计 936m²，平均开挖深度 2.5m，则建筑基础开挖 0.24 万 m³；

根据现场调查，排水管道长度为 270m，排水管道开挖量为 0.07 万 m³；

经计算，本项目基础开挖方总量为 0.31 万 m³。

根据 (1) 和 (2) 计算，本项目挖方总量为 0.33 万 m³ (含表土剥离 0.02 万 m³)。

(3) 土方回填

本项目土方回填主要为建筑物基础回填，室外地面抬高及绿化覆土；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绿化覆土量为 0.02 万 m³；

建筑平均基础回填量 0.05 万 m³；

根据现场调查，排水管道回填量为 0.06 万 m³；

根据项目设计情况，项目区需整体抬高 0.15 米，回填土方为 0.20 万 m³。

经计算，本项目土方回填总量为 0.33 万 m³。

(4) 主体工程土石方平衡

根据主体设计图纸及现场调查，经计算共计开挖土方量 0.33 万 m³（含表土剥离 0.02 万 m³），填方量 0.33 万 m³（含表土回覆 0.02 万 m³）。无借方，无弃方。

(5) 土石方平衡流向表

表 1-4 土石方平衡表 单位（万 m³）

项目分区	挖方	填方	调入		调出		借方		弃方		
			数量	来源	数量	去向	数量	来源	数量	去向	
项目区	基坑开挖	0.24	0.05			0.19	场地平整				/
	雨水管线	0.07	0.06			0.01	场地平整				
	场地平整	0.00	0.20	0.20	基坑开挖+雨水管线						
	表土剥离	0.02	0.02								
合计	0.33	0.33	0.20		0.20			0.00		0.00	

表 1-5 表土剥离土石方平衡表 单位：万 m³

项目分区	挖方	填方	调入		调出		借方		弃方	
			数量	来源	数量	去向	数量	来源	数量	去向
项目区	0.02	0.02								
合计	0.02	0.02	0.00		0.00			0.00		0.00

1.9 施工进度

本项目已于 2020 年 3 月开工，于 2020 年 8 月竣工，总工期 6 个月。

2、水土流失调查分析

2.1 水土流失现状

本项目位于枣庄市台儿庄区张山子镇，根据《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国水土保持规划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复核划分成果〉的通知》（办水保〔2013〕188号）和《山东省水利厅关于发布省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的通知》（鲁水保字〔2016〕1号）、《枣庄市水土保持规划（2018—2030年）》，本项目所在枣庄市台儿庄区张山子镇属于运河南市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根据《土壤侵蚀分类分级标准》（SL190-2007），该区域属于北方土石山区，容许土壤流失量为 $200t/(km^2 \cdot a)$ 。建设项目土壤侵蚀类型以水力侵蚀为主，侵蚀强度为轻度。根据现场调查及专家咨询，土壤侵蚀模数背景值为 $260t/(km^2 \cdot a)$ 。

2.2 水土流失影响因素分析

项目在建设期间，伴随着建筑物基础开挖、场地平整等施工活动，将扰动原地表、破坏地表形态、损坏植被，导致地表裸露、土层结构破坏，尤其是项目建设对现有植被和水土保持工程措施的破坏等导致区域场地内一定的新增水土流失。

本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对大规模的土石方开挖、道路平整和修建，应尽量避开大暴雨季节（天气）；此外项目施工结束后，应恢复和增加植被，提高林草覆盖率，以保护水土资源，预防水土流失。

本工程建设可能对生态环境产生一定影响；本工程土壤流失主要集中于施工期，一方面，项目扰动地表人为加速土壤侵蚀；一方面，临时堆土在运移、堆放过程中新增水土流失，另一方面，裸露地表容易产生风蚀危害并产生扬尘。

2.3 土壤流失调查、预测

根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GB 50433-2018），水土流失预测时段从施工准备期开始至自然恢复期结束，根据不同时段水土流失的差异性，结合本项目建设特点，确定本项目水土流失调查时段划分为施工期（含施工准备期）和自然恢复期。工程施工期由于剥离表土、基础开挖、土方回填、建筑施工等施工扰动较为集中，必然破坏工程区的原地表植被，扰动相对稳定的土体结构，使土体抗蚀能力下降，土壤侵蚀加剧，因此该阶段工程建设可能造成水土流失

问题较为严重，应确定为调查重点。

(1)施工期（含施工准备期）

本项目已于2020年3月开工，于2020年8月全部完工，本方案仅对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水土流失进行调查，根据主体工程施工进度安排，工程调查时段为2020年3月~2020年8月。

施工期预测时间应按连续12个月为一年计；不足12个月，但达到一个雨（风）季长度的，按一年计；不足一个雨（风）季长度的，按占雨（风）季长度的比例计算。

(2)自然恢复期

根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GB 50433—2018），地处半湿润区的项目自然恢复期取3年。通过对项目区植被破坏后恢复情况的调查，并结合项目区的气候条件，分析确定项目区植被的自然恢复期大约需要3年。

综上所述，本工程调查及预测区域根据施工特点，各预测区域及时段如下表：

表 2-1 水土流失调查时段划分情况表

序号	调查单元	水土流失类型	实际实施时间	调查时段	调查面积 (hm ²)
				施工期	施工期
1	主体工程区	水蚀为主	2020年3月~2020年8月	0.5年	1.33
2	合计	/	/	/	1.33

通过现场调查并咨询当地水土保持技术人员，基本确定工程各分项工程的平均土壤侵蚀模数，整体属于水土流失轻度侵蚀区，工程区侵蚀模数详见下表。

表 2-2 调查单元土壤侵蚀预测参数取值一览表 单位：t/(km²·a)

调查及预测单元	背景值	施工期调查	自然恢复期侵蚀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主体工程区	260	500	800	600	200

①现状年土壤流失量

通过现场调查并咨询当地水土保持技术人员，基本确定工程区各分项工程的平均土壤侵蚀模数，整体上属于水土流失轻度侵蚀区，工程区现状年侵蚀模数取260t/(km²·a)。经计算，工程区现状年土壤流失量约为3.50t，详见表2-3。

表 2-3 现状年土壤流失量预测表

预测单元	扰动面积 (hm ²)	土壤侵蚀背景值[t/ (km ² •a)]	土壤流失量 (t)
主体工程区	1.33	260	3.5
合计	1.33	/	3.5

②施工期土壤流失量调查

调查时段为2020年3月至2020年8月，调查时长0.5年。经调查，建设期施工扰动地表产生土壤流失量3.3t，新增土壤流失量1.6t。详见表2-4。

表2-4 项目调查时段施工扰动土壤流失量表

调查单元	调查时期	侵蚀模数背景值 (t/km ² •a)	扰动后侵蚀模数 (t/km ² •a)	侵蚀面积 (hm ²)	侵蚀时段 (a)	背景土壤流失量 (t)	调查流失量 (t)	新增流失量 (t)
主体工程区	施工期	260	500	1.33	0.5	1.7	3.3	1.6
合计		/	/	1.33	/	1.7	3.3	1.6

③自然恢复期土壤流失量预测

自然恢复期是项目完工后在不采取任何措施情况下，植被自然恢复且使土壤侵蚀模数达到原背景值所需的时间。本工程的自然恢复期按照项目区的实际情况取为3年。在自然恢复期内，建筑物及硬化区域基本不存在水土流失现象，土壤流失强度总体上比项目建设期明显下降，但是在未硬化的可蚀性地带内，土壤流失现象依旧比较严重。自然恢复期第一年土壤侵蚀模数稍大，随着防护措施功能的体现，第二年、第三年逐渐减小。

本工程可蚀性面积为0.05hm²，由经验公式计算可得，本工程在自然恢复期内，可能造成的土壤流失总量为0.8t，可能新增土壤流失量为0.4t。详见表2-5。

表 2-5 自然恢复期土壤流失量预测表

预测单元	面积 (hm ²)		侵蚀模数背景值 (t/km ² •a)	自然恢复期土壤侵蚀模数 (t/km ² •a)			预测时段 (a)	背景土壤流失量 (t)	预测流失量 (t)	新增流失量 (t)
	占地面积	可蚀性面积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主体工程区	1.33	0.05	260	800	600	200	3	0.4	0.8	0.4
合计	1.33	0.05	/	/	/	/	/	0.4	0.8	0.4

④建设期土壤流失总量预测

根据以上调查、预测结果，调查、预测阶段内可能土壤流失总量为 4.1t，其中施工扰动地表土壤流失量 3.3t，自然恢复期可蚀性地表流失量 0.8t；新增流失量 2.0t。

表 2-6 本项目土壤流失总量表

调查及预测单元	调查及预测流失量 (t)			新增流失量 (t)		
	施工期	恢复期	小计	施工期	恢复期	小计
主体工程区	3.3	0.8	4.1	1.6	0.4	2.0
合计	3.3	0.8	4.1	1.6	0.4	2.0

2.4 水土流失危害分析

1. 水土流失特点

(1) 本项目施工扰动地表程度剧烈、扰动类型多、挖填土方量较大，该工程具备建筑工程的一般特点，即侵蚀带呈连续或不连续的线性或点型分布，侵蚀空间分布差异性较小，因此扰动面积及损坏水土保持设施面积均比较大，其中扰动面积为全部的永久占地，损坏水土保持设施面积为扣除原硬化道路外的永久占地。

(2) 项目分项工程多，扰动类型较多。本项目建设扰动类型主要包括场地平整、基坑开挖、土方运移、路基填筑、土方回填、建筑材料运移、车辆碾压、临时堆放等。

(3) 确定本项目水土流失的重点区段和时段，明确引发水土流失的因素，可为下一步有针对性地指导防治方案的设计、防治措施的进度安排及水土保持监测点位的布设打下良好的基础。

2. 水土流失危害

工程建设期间，由于场地大量土方填筑、建筑物的建设，大量的土方开挖与回填，产生大量的临时性堆土，遇大雨（风）等不利天气条件，易造成大面积的开挖面冲刷、基坑底部的泥土淤积以及扬尘等危害，其产生的大量水土流失甚至会影响周边的灌渠体系现有的过水能力，降低其防洪除涝标准，影响施工，降低工效，恶化周边环境。

项目运行期间，地表的硬化使降雨不能下渗，土壤径流系数减小，地表径流系数增大，导致地下水补给量的减少。

2.5 指导意见

1.重点流失时段和流失区域指导意见

从水土流失统计结果来看,本项目施工准备及施工期是本项目的重点治理时段。

2.防治措施指导意见

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的重点时段应在建设期的整个扰动面上,除了主体工程目前设计的部分防治措施外,方案还应建立在工程、植物、临时措施相结合的综合防护体系。

3.水土保持监测的指导性意见

根据调查结果,本项目水土流失主要发生在项目建设期,因此需加强此时段水土保持监测,对水土流失动态进行监测预报,了解项目建设对水土流失发展和变化规律以及对生态环境的影响,掌握该项目在建设期造成水土流失的主要因素、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范围,以便及时采取措施或调整措施有效控制水土流失。

3 水土保持措施

3.1 防治区划分

根据调查的结果,在确定的防治责任范围内,依据工程布局、施工扰动特点、建设时序、地貌特征、自然属性、水土流失影响等分局。

整个项目区统一为 1 个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即主体工程区。

表3-1 水土流失防治分区一览表

防治分区	占地面积 (hm ²)		
	永久占地	临时占地	合计
主体工程区	1.33	0.00	1.33
小计	1.33	0.00	1.33

3.2 水土保持措施布局

本工程建设期水土流失防治措施体系由工程措施、植物措施和临时措施构成。其中工程措施主要为表土剥离与回覆、土地整治、雨水管线等;植物措施主要为乔灌草结合绿化;临时措施主要为防尘网覆盖、临时排水沟、临时沉沙池、临时洗车池、临时彩钢板围挡、临时拦挡等。

1.工程措施

(1) 表土剥离

根据本项目实际调查,施工前,对项目区表层熟土进行剥离,剥离面积为 0.07hm²,剥离深度 30cm,剥离量 0.02 万 m³。

(2) 雨水管线

根据本项目实际调查,沿道路方向单侧铺设,雨水排水管道 270m,雨水管道采用 Ø600 的排水管,管槽开挖断面为梯形断面,管线埋设按照市政工程排水管线要求埋设,埋深在 1.5m 左右。

(3) 表土回覆、土地整治

施工结束后,对绿化区域进行表土回覆和土地整治,本项目设计表土回覆和土地整治面积为 0.05hm²。土地整治采用全面整地,整地深度 0.4m,回覆量 0.02 万 m³。回覆表土在绿化区域外侧呈长条状堆放,并布设临时防护措施。

2.植物措施

结合主体工程设计资料,项目建设绿化区域采用乔灌草结合的方式进行绿化,实施绿化工程前,采取土地整治措施,乔木采用土球直径 50cm,挖坑尺寸:

直径×坑深=80cm×50cm。灌木采用土球直径 30cm，挖坑尺寸：直径×坑深=50cm×30cm。撒播植草优先选用乡土植被品种进行绿化防护。

绿化措施：项目区内栽植乔木 30 棵（竹子 30 棵），栽植灌木 638 株（石楠 38 株，冬青 600 株），撒播种草 0.05hm²。

3.临时措施

（1）临时排水

临时排水铺设在临时道路的一侧，采用简易临时排水沟，底宽 0.5m，深 0.5m，边坡 1:1.0，临时排水沟长 220m，需挖方 110m³。

（2）临时沉沙

在临时排水沟末端设置临时沉沙池 1 座，设计矩形断面，宽 1.0m，长 2.0m，深 1.0m。

（3）临时覆盖

工程施工期间，对于部分无法及时回填的土方和裸露的地面，在施工期间采用密目网进行覆盖。

经调查，铺设密目网 8000m²。

（4）临时洗车池

在整个施工期间，土方采取随挖随运的方式进行，考虑到进出车辆的保洁措施，防止扬尘，该项目已在项目区东侧北部临时出入口处设置了洗车池 1 个，车辆冲洗后的泥水则通过沉沙池进行沉淀而后再排入市政规划的排水沟渠内。

洗车池采用混凝土结构，周边布设临时排水沟，收集冲洗污水，汇入道路末端临时沉沙池。

（5）彩钢板拦挡

在厂区占地区域的施工外围设置临时彩钢板围挡，采用 2.5m 高的彩钢板，共布置彩钢板 1050m²；

（6）临时拦挡

临时堆土由于堆放时间较长，为避免雨季径流冲刷造成水土流失，采用临时挡土埂拦挡措施对其进行防护，挡土埂采用编织袋装土的方式进行填筑，高 0.4m，顶宽 0.5m。估算编织袋装土及拆除约 6m³。

本方案水土保持措施工程量结果详见表 3-2。

表3-2 水土保持措施工程量一览表

防治措施	单位	工程量汇总	
		主体工程区	合计
一、工程措施			
(一) 表土剥离			
剥离表土	100m ²	7.00	7.00
(二) 表土回覆			
土方回填	万 m ³	0.02	0.02
(三) 土地整治			
全面整地	hm ²	0.05	0.05
(四) 排水工程			
排水管线	100m	2.70	2.70
二、植物措施			
(一) 栽植乔木	100 株	0.30	0.30
(二) 栽植灌木	100 株	6.38	6.38
(三) 撒播植草	hm ²	0.05	0.05
三、临时措施			
(一) 临时排水			
临时排水管道	100m	2.20	2.20
(二) 临时沉沙	处	1.00	1.00
(三) 临时覆盖			
防尘网覆盖	100m ²	80.00	80.00
(四) 临时洗车池	处	1.00	1.00
(五) 临时彩钢板围挡			
临时彩钢板围挡	100m ²	10.50	10.50
(六) 临时拦挡			
编织袋装土填筑	100m ³	0.06	0.06
编织袋装土拆除	100m ³	0.06	0.06

4 水土保持投资估算及效益分析

4.1 投资估算

4.1.1 编制原则

1.编制原则

本项目水土保持投资估算遵循以下原则：

(1) 估算编制的项目划分、费用构成、编制方法、估算表格依据《水土保持工程概（估）算编制规定》执行。

(2) 水土保持投资估算的编制依据、价格水平年、工程主要材料价格、施工机械台时费、主要工程单价及单价中的有关费率应与主体工程相一致（计算标准同主体工程）。主体工程估算中未明确的，可按当地造价信息或参照相关行业执行标准确定。

(3) 采用的主体工程单价、施工机械台时费，应说明编制的依据和方法，并附单价分析表。

2.费用构成

根据《水土保持工程概（估）算编制规定》，水土保持投资估算分为：分区措施费（工程措施费、植物措施费、临时工程费）、水土保持独立费用、基本预备费及水土保持补偿费。

3.基础价格

(1) 人工预算单价：根据鲁建标字〔2020〕24号文，本项目人工综合工日单价为128元/工日，折合16元/工时；园林绿化工程117元/工日，折合14.625元/工时。

(2) 水、电价格：施工用电，1.00元/kw·h；施工用水，3.00元/m³。

(3) 材料预算单价：水泥、钢筋、木材、柴油、汽油等价格采用当地现行价格执行；主要设备价格以出厂价为原价，另加运杂费和采购保管费。

(4) 价格水平年：价格水平年与主体工程设计一致。

4.费用标准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费用标准主要包括工程措施费率、临时工程费费率及独立费用费率等费用标准。

(1) 工程措施费率

其他直接费：其它直接费以基本直接费为计算基价，工程措施取 1.8%，植物措施取 1.0%。

现场经费：现场经费以直接费为计算基价，土石方工程取 5%，混凝土工程取 6%，基础处理工程取 6%，其他工程取 5%，植物措施取 4%。

间接费：间接费以直接工程费为计算基价，土石方工程取 5.5%，混凝土工程取 4.3%，基础处理工程取 6.5%，其他工程取 4.4%，植物措施取 3.3%。

企业利润：以直接工程费与间接费为计算基价，工程措施取 7%，植物措施取 5%。

税金：按照办财务函〔2019〕448 号的规定，税金按直接工程费、间接费和企业利润三项之和的 9%计算。

(2) 临时措施费

临时措施费包括临时防护工程费和其他临时工程费，前者由设计方案的工程量乘以单价而得，后者按第一部分工程措施和第二部分植物措施的 1.5%计取。

(3) 独立费用

独立费用包括建设单位管理费、水土保持工程监理费、科研勘测设计费、水土保持监测费、水土保持设施验收费等。

本项目科研勘测设计费、水土保持技术咨询服务费均按照市场价格体系和工程实际核算计列：

建设管理费：建设管理费按照本方案防治措施投资中的第一、第二、第三部分之和作为计算基价乘相应的费率 1~2%计算而得，与主体工程的建设管理费合并使用，本方案取 2%。

勘测设计费：包括科研试验费和勘测设计费，本方案中不计科研费，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计算，本阶段共计列 1.00 万元。

水土保持工程监理费：本项目水土保持措施投资在 200 万元以下，水土保持工程监理可与主体工程监理工作合并执行。根据当地监理服务费时间情况，本工程水土保持工程监理服务费取 1.20 万元。

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费：参照相关专业规定，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收费按 2.00 万元计列。

水土保持监测费：根据《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

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号）文，本项目编制水土保持报告表，这类项目不再进行水土保持监测，因而不再计列监测费。

（4）基本预备费

基本预备费，按工程措施费、植物措施费、临时措施费、独立费用之和（不包括已实施费用）作为计算基价乘相应的费率6%计算而得。

（5）水土保持补偿费

本工程水土保持补偿费收取按照《山东省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山东省水利厅、中国人民银行济南分行鲁财税〔2020〕17号）执行，水土保持补偿费计费标准按征占地面积1.2元/m²计算，不足1m²的按1m²计算。本项目总占地面积20亩，均为永久占地，经计算水土保持补偿费共计16000.80元。

4.1.2 估算成果

（1）水土保持投资

根据本方案投资估算，项目水土保持措施总投资24.36万元，其中工程措施2.69万元，植物措施费0.37万元，临时措施费13.87万元，独立费用4.54万元，基本预备费1.29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16000.80元。

水土保持估算总投资表，表4-1。

表 4-1 水土保持投资总估算表 单位：万元

编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建安工程费	植物措施费		设备费	独立费用	投资合计
			栽(种)植费	苗木草种子费			
1	第一部分 工程措施	2.69					2.69
2	一、主体工程区	2.69					2.69
3	第二部分 植物措施		0.11	0.26			0.37
4	一、主体工程区		0.11	0.26			0.37
5	第三部分 临时工程	13.87					13.87
6	临时防护工程	13.82					13.82
7	其他临时工程	0.05					0.05
8	第四部分 独立费用					4.54	4.54
9	建设管理费					0.34	0.34
10	科研勘测设计费					1.00	1.00
11	水土保持监理费					1.20	1.20
12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费					2.00	2.00
13	一至四部分合计	13.87	0.11	0.26		4.54	21.47
14	基本预备费						1.29
15	工程总投资	13.87	0.11	0.26		5.83	22.76
16	水土保持补偿费						1.60
17	总计	13.87	0.11	0.26		7.43	24.36

表 4-2 水土保持工程措施投资估算表

编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 (万元)
1	一、主体工程区				2.69
1.1	1、表土剥离				0.08
1.1.1	推土机清表土	100m ²	7.00	109.70	0.08
1.2	2、雨水管线				2.57
1.2.3	雨水管线	100m	2.70	9500.00	2.57
1.3	3、表土回覆				0.03
1.3.1	土方回填	100m ³	2.00	161.30	0.03
1.4	4、土地整治				0.01
1.4.1	全面整地(机械)	hm ²	0.05	1073.88	0.01
2	合计				2.69

表 4-3 水土保持植物措施投资估算表

编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万元)
	主体工程区				0.37
1	1、栽植乔木				0.05
1.1	(1) 竹子	100 株	0.30	1500.00	0.05
2	2、栽植灌木				0.27
2.1	(1) 红叶石楠球	100 株	0.38	927.60	0.04
2.2	(2) 冬青	100 株	6.00	375.00	0.23
3	3、撒播植草				0.05
3.1	(1) 撒播植草	hm ²	0.05	10727.87	0.05
4	合计				0.37

表 4-4 水土保持临时措施投资估算表

编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万元)
1	一、主体工程区				13.82
1.1	1、临时排水措施				0.04
1.1.1	(1) 临时排水	m ³	110	382.88	0.04
1.2	2、临时沉沙池				0.65
1.2.1	(1) 临时沉沙池	个	1	6500	0.65
1.3	3、临时覆盖措施				5.17
1.3.1	(1) 防尘网	100m ²	80.00	646.46	5.17
1.4	4、临时洗车池措施				2.00
1.4.1	(1) 洗车池	个	1	20000.00	2.00
1.5	5、彩钢板围挡				5.81
1.5.1	(1) 彩钢板	100m ²	10.50	5534.58	5.81
1.6	6.临时拦挡				0.14
1.6.1	编织袋装土填筑	100m ³	0.06	20669.29	0.12
1.6.2	编织袋装土拆除	100m ³	0.06	3371.61	0.02
2	其他临时工程	%	1.50	3.06	0.05
3	合计				13.87

表 4-5 水土保持独立费用投资估算表

1	建设管理费	%	2.00	16.93	0.34
2	科研勘测设计费				1.00
3	水土保持监理费				1.20
4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费				2.00
5	合计				4.54

表 4-6 水土保持补偿费

项目名称	项目征占地面积 (m ²) (不足 1m ² , 按 1m ² 计)	单价 (元/m ²)	合价 (元)
机动车检测中心及登记服务站建设项目	13334	1.2	16000.80

5 水土保持管理

5.1 组织管理

项目建设单位应成立水土保持方案实施管理机构,统一负责本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的监督、实施,并制定相应等实施、检查、验收的管理办法和制度,做到有机构、有人员、组织健全、人员固定,保证水土保持方案落实设计、施工和投产使用,明确施工单位负责的水土保持责任范围,落实水土保持工程的实施,使水土保持工作落到实处,确保水土保持工作的系统性、完整性和规范性。

5.2 后续设计

根据《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号),生产建设单位应当依据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与主体工程同步开展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按程序与主体工程设计一并报经有关部门审核,作为水土保持措施实施的依据。根据《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报审批管理规定》第十一条,经审批的项目,如性质、规模、建设地点等发生重大变化时,建设单位应及时修改水土保持方案,并按照规定程序重新报批水土保持方案,对重要措施变更时要报水利相关部门备案。

建设单位将严格按照水土保持方案的防治措施、进度安排、技术标准等要求,保质保量地完成水土保持各项措施;预防监督部门应定期对水土保持方案的实施进度、质量、资金落实等情况进行实地监督、检查。在监督方法上可采用建设单位定期汇报与实地监测相结合,依法落实管理,落实方案设计中的各项措施,如有重大变更,及时与水行政主管部门联系。

5.3 水土保持监测

根据《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号),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项目,应当依法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实行水土保持监测“绿黄红”三色评价,水土保持监测单位根据监测情况,在监测季报和总结报告等监测成果中提出“绿黄红”三色评价结论。监测成果应当公开,生产建设单位应当在工程建设期间将水土保持监测季报在其官方网站公开,同时在业主项目部和施工项目部公开。水行政主管部门要将监测评价结论为“红”色的项目,纳入重点监管对象。

本项目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无需单独委托监测。

5.4 水土保持监理

根据《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号），凡主体工程开展监理工作的项目，应当按照水土保持监理标准和规范开展水土保持工程施工监理。其中，征占地面积在20公顷以上或者挖填土石方总量在20万立方米以上的项目，应当配备具有水土保持专业监理资格的工程师；征占地面积在200公顷以上或者挖填土石方总量在200万立方米以上的项目，应当由具有水土保持工程施工监理专业资质的单位承担监理任务。

由于本项目征占地面积小于20公顷，挖填土石方总量小于20万立方米，因此本项目水土保持监理纳入到主体工程监理工作中，不再单独进行水土保持监理。

5.5 水土保持施工

根据《枣庄市水土保持条例》第十五条“经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应当由生产建设单位在施工现场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建设单位应在项目区入口处设立本项目水土保持公示牌，对项目区建设内容、水土流失预测结果、预期效益指标等进行公示。对本工程施工单位要求加强水土保持法律法规的学习和宣传，提高水土保持作为我国基本国策的认识，增强其法制观念，使落实本方案确定的水土流失防治措施，积极开展水土保持生态建设成为一种自觉行动。在本工程的建设过程中，建设管理单位成立的水土保持方案实施管理机构，应抽调专业技术人员负责本水土保持方案的管理和组织实施，并配备懂技术和法律的人员配合当地水土保持监督执法机构向施工单位及附近群众广泛宣传水土保持法律法规，以提高施工队伍和群众对水土保持的认识，增强其水土保持的法律意识，督促水土保持方案的实施和治理成果的防护，减少水土流失带来的负面影响。同时，工程建设部门需制定专门管理办法和制度，使方案每项工程计划都落到实处，做到有专人组织实施、责任到人、有章可循。

施工期应严格控制施工扰动范围，禁止随意占压破坏地表植被。生产建设单位应当加强对施工单位的管理，在招标文件和施工合同中明确施工单位的水土保持责任，强化奖惩制度，规范施工行为。

最后，施工中施工单位应做好施工记录和有关资料的管理存档，以备监督检查和竣工验收查阅。

5.6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工程建成运行前，必须开展水土保持设施的验收工作。建设单位应按照有关规定，依据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设计文件的内容和工程量，自主展开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组织第三方机构编制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完成后，生产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水土保持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水土保持方案及其审批决定、水土保持后续设计等，组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形成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明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合格的结论。无设计的水土保持措施，不得通过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

生产建设单位应当在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合格后，通过其官方网站或者其他便于公众知悉的方式向社会公开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和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生产建设单位应在向社会公开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材料后、生产建设项目投产使用前，向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机关报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材料。报备材料包括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和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水土保持验收合格手续作为生产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的重要依据之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验收不合格的项目，主体工程不得投入运行。

本项目建成运行前，应按照有关规定，自主展开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在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合格后，通过其官方网站或者其他便于公众知悉的方式向社会公开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验收不合格的项目，主体工程不得投入运行。

项目建成，必须开展水土保持设施的验收工作，验收的内容、程序等按照《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执行，根据《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号），实行承诺制或备案制管理的项目，只需要提交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其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组中应当有至少一名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水土保持方案专家库专家。

水土保持验收合格手续作为生产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的重要依据之一。对验收不合格的项目，主体工程不得投入运行，直至验收合格。

生产建设单位对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的真实性负责。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通过后，建设单位、运营管理部门应加强对排水工程、绿化工程的养护，制定养护制度，由专人负责落实。

附件

备案证明

2020/4/1

山东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枣庄市正和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单位注册地	枣庄市台儿庄区张山子镇东首	法定代表人 宋建军
	项目代码	2020-370405-74-03-020280	
	项目名称	机动车检测中心及登记服务站建设项目	
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地点	台儿庄区	
	建设规模和内容	项目地址为枣庄市台儿庄区张山子镇东首，占地面积14000㎡，建筑面积10000㎡，主要建设外检、安检、环保、综检车间及业务大厅。主要设备有平板式自动检验台、底盘测功机、废弃分析仪、流量计、举升式加载自动检验台、侧滑检验台、全自动灯光测试仪等设备89台套。检验过程：车辆信息登录-外检-环保-安检-综检-打证，年检20000辆次。项目运行期年综合能耗折合2.3吨标准煤，其中年耗电量18000千瓦时。	
	总投资	10000万元	建设起止年限 2020年至2020年
	项目负责人	宋建军	联系电话 18506329100
备注			
承诺：			
<p>枣庄市正和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单位）承诺所填写各项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建设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规定。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本单位承担全部责任。</p>			
		 法定代表人或项目负责人签字：	
		备案时间：2020-3-31	

http://221.214.94.51:8081/icity/ipro/wdxx?href=x23x-p-1 1/1

监督检查通知书

台儿庄区城乡水务局
水土保持监督检查通知书

编号： 6

台儿庄区和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山东省水土保持条例》、《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和《山东省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鲁财税[2020]17号）等有关规定，定于2021年3月8日对你单位 机动车检测项目 水土保持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请予以配合。

监督检查内容为：

1. 《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手续；
2. 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情况；
3. 水土保持自主验收开展情况。

咨询电话：0632-6681856；0632-6682566



注：送达联

台儿庄区城乡水务局地址：台儿庄区华兴路 657 号

责令限期改正水事违法行为通知书

台儿庄区城乡水务局
责令限期改正水事违法行为通知书

台水责改字[2021] 6号

台儿庄区和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经查，你（单位）在未办理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手续的情况下开工建设了 机动车检测 项目；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和《山东省水土保持条例》第二十二、第二十三条之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三条之规定，现责令你（单位）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并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前到台儿庄区行政审批服务局补办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手续，逾期不补办的，本机关将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如对本通知不服，可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台儿庄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联系电话：0632-6681856； 0632-6682566



注：送达联

台儿庄区城乡水务局地址：台儿庄区华兴路 657 号

台水责改字(2021)6号

场地转租协议

场地转租协议

甲方（转租方）：山东多伦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承租方）：枣庄市正和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本着诚实守信、互利合作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相关规定，经双方协商，就房屋租赁达成以下协议共识：

- 一、甲方将位于台儿庄区张山子镇辖区 206 国道北侧，二中队西侧，占地 20 亩土地，转租给乙方经营使用。
- 二、租赁期限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39 年 12 月 31 日止。
- 三、场地租赁费用及其他事项按甲方同原出租方（枣庄市台儿庄区张山子镇人民政府）租赁协议约定执行。
- 四、本协议一式贰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字：

乙方签字：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现场照片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委托书

山东美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规定，开发建设项目必须编报水土保持方案，今特委托贵单位编制《机动车检测中心及登记服务站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具体要求如下：

- 1、方案内容应满足《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GB 50433-2018）的要求及与之相应的水土保持方案设计深度；
- 2、方案编制必须依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GB 50433-2018）进行科学合理的编制；
- 3、方案中所采取的水土保持措施必须满足工程安全要求，使工程运行安全得到有效保障；
- 4、方案设计合理、措施完善，能够有效地起到防治水土流失和改善生态环境要求。

望贵单位接此委托书后，及时组织设计人员开展工作，如期完成此项工作。

委托方：枣庄市正和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签章）

2021年8月9日

营业执照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